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。第一項出養，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，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，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。未檢附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，同法第17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願共同收養丙○○為養女，並經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法聲請

01 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（生
02 父母）、收養調查表、體格檢查表及財產證明等文件為證。

03 三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除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
04 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
05 子女外，聲請人於提出認可收養之聲請時，即應檢附收出養
06 媒合服務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；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
07 養人間應無血親、姻親關係，據此，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提出
08 上揭親屬關係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所出
09 具之收出養評估報告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本件聲請之法定
10 程式，自有欠缺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、
12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1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